

债券简称: 20 远发 01	债券代码: 175362
债券简称: 21 远发 01	债券代码: 175900
债券简称: 21 远发 02	债券代码: 188353
债券简称: 21 远发 03	债券代码: 188846
债券简称: 22 远发 01	债券代码: 185466
债券简称: 22 远发 02	债券代码: 185764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国贸大厦 A—538 室)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2024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光大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声明	I
目 录	II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11
第四章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4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六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7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21
第九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2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3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本期债券概况

(一) “20 远发 01” 概况:

(1) 债券简称: 20 远发 01

(2) 债券代码: 175362

(3) 债券期限: 10 年

(4) 债券利率: 4.46%

(5) 债券发行规模: 10.00 亿人民币

(6) 债券余额: 10.00 亿人民币

(7)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 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8) 债券发行首日: 2020 年 11 月 3 日

(9)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 2020 年 11 月 10 日

(10) 债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21 远发 01” 概况:

(1) 债券简称: 21 远发 01

(2) 债券代码: 175900

(3) 债券期限: 5 年

(4) 债券利率: 3.99%

(5) 债券发行规模: 13.00 亿人民币

(6) 债券余额: 13.00 亿人民币

(7)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 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8) 债券发行首日: 2021 年 3 月 23 日

(9)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21 年 4 月 1 日

(10) 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21 远发 02” 概况：

(1) 债券简称：21 远发 02

(2) 债券代码：188353

(3) 债券期限：5 年

(4) 债券利率：3.76%

(5) 债券发行规模：20.00 亿人民币

(6) 债券余额：20.00 亿人民币

(7)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8) 债券发行首日：2021 年 7 月 6 日

(9)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21 年 7 月 13 日

(10) 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 “21 远发 03” 概况：

(1) 债券简称：21 远发 03

(2) 债券代码：188846

(3) 债券期限：10 年

(4) 债券利率：4.30%

(5) 债券发行规模：7.00 亿人民币

(6) 债券余额：7.00 亿人民币

(7)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8) 债券发行首日：2021 年 10 月 12 日

(9)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

(10) 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 “22 远发 01” 概况：

(1) 债券简称：22 远发 01

(2) 债券代码：185466

(3) 债券期限：5 年

(4) 债券利率：3.50%

(5) 债券发行规模：15.00 亿人民币

(6) 债券余额：15.00 亿人民币

(7)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8) 债券发行首日：2022 年 3 月 3 日

(9)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22 年 3 月 10 日

(10) 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 “22 远发 02” 概况：

(1) 债券简称：22 远发 02

(2) 债券代码：185764

(3) 债券期限：5 年

(4) 债券利率：3.38%

(5) 债券发行规模：15.00 亿人民币

(6) 债券余额：15.00 亿人民币

(7)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8) 债券发行首日：2022 年 5 月 16 日

(9)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22 年 5 月 23 日

(10) 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度光大证券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2024 年度光大证券在履行职责时无利益冲突情形发生。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提示并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光大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定期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

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措施，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信用风险管理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光大证券持续动态监测本期债券及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根据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程度，将其划分为正常类。光大证券已在还本付息日前 1 个月通过现场方式开展信用风险排查，并持续跟踪偿付资金落实情况。

（四）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光大证券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提示发行人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情况

光大证券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国贸大厦 A
—538 室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铭文
- (四)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蔡磊
- (五) 联系电话：021-65966105
- (六) 联系传真：021-65966498
- (七) 互联网址：<http://development.coscoshipping.com>
- (八) 电子邮箱：ir@coscoshipping.com
- (九) 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 2024 年度聘任的境内会计师事
务所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 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集装箱制造	236.61	85.64	105.67	67.37	223.77	98.11	94.84	87.37
集装箱租赁	52.17	18.88	49.59	31.62	32.33	14.17	28.42	26.18
航运租赁	22.97	8.31	24.73	15.77	8.18	3.59	8.84	8.14
投资管理	0.25	0.09	0.60	0.38	0.04	0.02	0.02	0.02
减：分部间抵销	35.73	12.93	23.75	15.14	36.22	15.88	23.59	21.73
合计	276.27	100.00	156.85	100.00	228.09	100.00	108.55	100.00

注：本表合计数系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和营业成本。

发行人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276.27 亿元，较 2023 年增加 76.14%；发行
人 2024 年营业成本为 228.09 亿元，较 2023 年增加 110.12%。分部运营情况
分析如下：

1、集装箱制造业务分析

(1) 营业收入

2024 年度，发行人集装箱制造业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36.61 亿元，较去年同期人民币 105.67 亿元增长 123.90%。主要是集装箱市场回暖，新箱需求增加所致。

（2）营业成本

集装箱制造业务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运输成本、职工薪酬以及折旧费等。2024 年发行人集装箱制造业务营业成本为人民币 223.77 亿元，较去年同期人民币 94.84 亿元增长 135.94%。主要是销量增加致材料、人工等生产成本相应增加。

2、集装箱租赁业务分析

（1）营业收入

2024 年度，发行人集装箱租赁、管理及销售业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2.17 亿元，较去年同期人民币 49.59 亿元增长 5.21%，主要伴随集装箱市场回暖，公司集装箱出租量同比上升所致。

（2）营业成本

集装箱租赁业务营业成本主要包括集装箱的折旧及维护成本、出售约满退箱之账面净值及融资租赁业务承担的利息成本等。2024 年集装箱租赁、管理及销售成本为人民币 32.33 亿元，较去年同期人民币 28.42 亿元上升 13.74%，主要受本期集装箱资产规模增长影响，集装箱折旧成本同比增加。

3、航运租赁业务分析

（1）营业收入

2024 年度，发行人航运租赁业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2.97 亿元，较去年同期人民币 24.73 亿元下降 7.11%，主要由于融资租赁船队规模同比减少所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船舶经营性租赁资产保持稳定，船舶融资租赁资产数量同比减少 4.39%。

（2）营业成本

航运租赁业务成本主要包括船舶折旧和利息费用。2024 年航运租赁业务成本为人民币 8.18 亿元，较去年同期人民币 8.84 亿元减少 7.51%，主要由于融资

租赁船队规模同比减少所致。

4、投资管理业务分析

2023-2024 年，发行人投资管理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0.60 亿元和 0.25 亿元，营业成本为 0.02 亿元和 0.04 亿元，所占比重相对较小。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总资产	1,263.67	1,259.31	0.35
总负债	957.61	966.47	-0.92
净资产	306.06	292.84	4.51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02.96	292.84	3.46
营业总收入	276.27	156.85	76.14
营业成本	228.09	108.55	110.12
利润总额	17.61	13.83	27.33
净利润	16.36	14.09	16.11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6.86	14.09	19.66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67.04	53.14	26.16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1.13	9.63	-423.26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82.93	-89.28	7.11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为 276.27 亿元，较 2023 年增加 76.14%，主要是集装箱制造业务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2024 年度，集装箱市场回暖，新箱需求增加。2024 年发行人销售集装箱 179.59 万 TEU，较上期 59.06 万 TEU 增长 204.08%。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为 228.09 亿元，较 2023 年增加 110.12%，主要是集装箱制造业务营业成本大幅增加所致。2024 年度，集装箱销量上升使材料、人工等生产成本相应增加。

发行人 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67.04 亿元，较 2023 年增加 26.16%，主要是受集装箱制造业务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影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发行人 2024 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31.13 亿元，较 2023 年减少 423.26%，主要是报告期内发行人推进产融结合项目，购建船舶资产的投资流出所致。

发行人 2024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82.93 亿元，较 2023 年增加 7.11%，主要是发行人推进“降杠杆、减负债”工作，全力优化发行人资本结构，压降负债规模，严控资金成本所致。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 远发 01”合计发行人民币 10.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已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1 远发 01”合计发行人民币 13.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已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1 远发 02”合计发行人民币 20.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已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1 远发 03”合计发行人民币 7.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已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2 远发 01”合计发行人民币 15.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已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2 远发 02”合计发行人民币 15.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已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 远发 01	约定用途	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净额	10.00	—	—
偿还公司债务	10.00	偿还公司债务	是
已使用资金合计	10.00	偿还公司债务	是
募集资金余额	-	—	—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1 远发 01	约定用途	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净额	13.00	—	—
偿还公司债务	13.00	偿还公司债务	是
已使用资金合计	13.00	偿还公司债务	是
募集资金余额	-	—	—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1 远发 02	约定用途	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净额	20.00	—	—
偿还公司债务	20.00	偿还公司债务	是
已使用资金合计	20.00	偿还公司债务	是
募集资金余额	-	—	—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1 远发 03	约定用途	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净额	7.00	—	—
偿还公司债务	7.00	偿还公司债务	是
已使用资金合计	7.00	偿还公司债务	是
募集资金余额	-	—	—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2 远发 01	约定用途	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净额	15.00	—	—
偿还公司债务	15.00	偿还公司债务	是
已使用资金合计	15.00	偿还公司债务	是
募集资金余额	-	—	—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2 远发 02	约定用途	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净额	15.00	—	—
偿还公司债务	15.00	偿还公司债务	是
已使用资金合计	15.00	偿还公司债务	是

募集资金余额	-	-	-
--------	---	---	---

经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第四章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 2024 年末，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有效。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并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执行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由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成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二、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情况

2024 年度，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情况如下：

2024 年 3 月 7 日，“22 远发 01”已按时全额兑付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

2024 年 3 月 25 日，“21 远发 01”已按时全额兑付 2023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

2024 年 5 月 20 日（因 2024 年 5 月 18 日为非工作日，故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 2024 年 5 月 20 日），“22 远发 02”已按时全额兑付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

2024 年 7 月 8 日，“21 远发 02”已按时全额兑付 2023 年 7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7 日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

2024 年 10 月 14 日，“21 远发 03”已按时全额兑付 202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

2024 年 11 月 5 日，“20 远发 01”已按时全额兑付 2023 年 1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

第六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本期债券报告期内定期信息披露情况

(1) 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债券事项的公告》。

(2) 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3) 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的最新跟踪评级情况如下：

2025 年 5 月 27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5〕3099 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其相关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确定维持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20 远发 01”“21 远发 01”“21 远发 02”“21 远发 03”“22 远发 01”和“22 远发 02”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跟踪评级结果较上次未发生变化。

3、“22 远发 01”“22 远发 02”设置有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的投资者保护条款。2024 年度，前述投资者保护条款未触发。

4、根据“20 远发 01”“21 远发 01”“21 远发 02”“21 远发 03”募集说明书约定：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在出现预期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限制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
- (4) 限制对外投资规模;
- (5) 限制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

2024 年度，“20 远发 01”“21 远发 01”“21 远发 02”“21 远发 03”未出现预计不能偿还债务、预期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的情况，上述承诺正常履行。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同时应按照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2024 年度，“20 远发 01”“21 远发 01”“21 远发 02”“21 远发 03”未出现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况，上述承诺正常履行。

5、根据“22 远发 01”“22 远发 02”募集说明书约定：

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 限制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4) 限制对外投资规模；(5) 限制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6)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2024 年度，“22 远发 01”“22 远发 02”未出现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的情况，上述承诺正常履行。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2024 年度，“22 远发 01”“22 远发 02”未出现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况，上述承诺正常履行。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指标

偿债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率 (%)
流动比率	0.46	0.59	-22.03
速动比率	0.35	0.49	-28.57
资产负债率 (%)	75.78	76.75	-1.2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9	0.09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55	1.38	12.3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04	1.95	4.62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59 和 0.46，速动比率分别为 0.49 和 0.35。发行人 2024 年度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是货币资金有所下降所致。

截至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75% 和 75.78%。发行人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由集装箱运输战略转型为航运租赁，对资金融通的需求提高，因此发行人积极通过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导致近年来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2023-2024 年，发行人 EBITDA 全部债务比分别为 0.09 和 0.09。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良好。2024 年，发行人现金利息保障倍数为 1.55，较 2023 年增加 12.32%，发行人整体经营活动继续保持良好健康态势。2024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2.04，较 2023 年有所增加，偿债能力进一步提升。

2023-2024 年，发行人贷款偿还率均为 100.00%，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00%。综上，发行人总体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较强。

第九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24年1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发生的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下：

(一) 发行人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披露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选举新任董事长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 发行人于2024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变更的公告》，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 发行人于2024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披露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 发行人于2024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披露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 发行人于2024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蔡磊，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